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誌榮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82,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誌榮於民國98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8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0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514,3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0,978元為本金；12,809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張誌榮於民國110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2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
01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267,686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260,920元為本金；6,266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5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0978 元	張誌榮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08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60920 元	張誌榮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28%計 算 之利息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0 庸另行聲請。